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56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三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相對人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F1、G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一、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2年7月17日，兒童B1、F1、G1及法定代理人C1遭H1徒手毆打頭手部及辱罵，C1與B1、F1、G1及兒童之外祖母因此入住聲請人所屬社會局之庇護處所。然C1無法提供B1、F1、G1妥善照顧，且無穩定工作致經濟陷困，親職能力有限，無法滿足B1、F1、G1基本生活所需，為確保B1、F1、G1之人身安全，並給予適當保護及照顧，爰將B1、F1、G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22日止。C1經濟狀況勉強維持自身生活所需，且其於114年1月及7月進行毛髮檢驗，仍有濫用藥物情形，其無合適親職能力及資源照顧B1、F1、G1。又B1、F1、G1各自有身心發展及個人情緒等特殊議題，現持續結合相關資源協助，雖B1、F1、G1之舅及外祖母有照顧B1、F1、G1之意願，

01 惟親屬照顧能力與計畫尚待評估，為維護B1、F1、G1之最佳
02 利益並保障其等人身安全，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聲請准
03 予B1、F1、G1自114年10月23日起 display: inline;">延長
04 安置至115年1月22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
05 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
06 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
07 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
08 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
09 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
10 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2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
1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1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16 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
17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
18 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
19 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06號民事裁定等影本
20 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B1、F1、G1
21 之最佳利益等情，認C1經濟能力不佳，維持自身需求已有困
22 難，且仍有藥物濫用情況，其他親屬雖有照顧意願，惟實際
23 照顧能力及計畫尚待評估，B1、F1、G1亦有特殊照護需求，
24 須專業且持續之資源挹注，故為維護B1、F1、G1之人身安全
25 及後續處遇，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F1、G1，
26 是本件聲請人聲請play: inline;">延長安置B1、F1、G1，
27 核與首揭法律規
28 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
29 條，非
30 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中

31 華 民 國 114 年 10

01 月 28 日

02 家事第二庭

03 法官 d_authCopy">劉熙聖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05 提出抗告狀。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06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誠

07 億